《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

安徽省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过程

2020年1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国卫医发〔2020〕26号），用于指导各地三级医院评审工作。依照此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委于2022年1月发布《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安徽省实施细则（试行）》（皖卫发〔2022〕1号），开发了安徽省三级医院评审管理系统，并对省内4家三级医院进行了等级医院评审工作，在引导医院自我管理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12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及其实施细则》（国卫医政发〔2022〕31号），对《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了“更新式”的修订，在保持标准主体内容不变的基础上，补充或更新了近2年来国家新发布的政策要求，并根据行业发展，对部分通用术语和编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基于此，我委组织专家同步更新修订了《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安徽省实施细则（试行）》，形成了《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安徽省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2022版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2022版实施细则》较上一版主体框架基本不变，分为3个部分121节，设置381条标准和监测指标。

第一部分为前置要求部分，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共5节29条（国家《标准》3节25条），包括依法设置与执业、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等内容。上一版实施细则中我省增加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信息化建设”2节4条标准依旧保留。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发生一项及以上情形的，延期一年评审。延期期间原等次取消，按照“未定等”管理。

第二部分为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部分，由安徽省三级医院评审管理系统进行评判，评审专家进行数据复核。共5章共89节164条监测指标（国家《标准》5章80节154条），内容包括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绩效等指标监测、DRG评价、单病种和重点医疗技术质控等日常监测数据。上一版实施细则中我省增设的老年医学科建设及专科医院质量控制评审指标仍然保留。第二部分指标数据统计周期为全评审周期。本部分在评审综合得分中的权重为60%。

第三部分为现场检查部分，由评审专家负责实施。共3章27节188条350款评审指标（国家《标准》24节185条），内容包括对医院日常管理和持续改进情况的现场评价。上一版实施细则中我省增加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和“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建设”等评审指标仍然保留。本部分在评审综合得分中的权重为40%。